

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场内简称：大农业 A，基金代码：15025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 1.5%，因此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 2016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6%（=1.5%+4.5%）。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